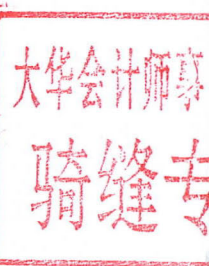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279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1-3



内部 控制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2793 号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兰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兰股份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华兰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

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兰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杨浩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华杨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渡澄贸易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实物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8%	资产总额的 0.8%≤错报<资产总额的 1.6%	错报≥资产总额的 1.6%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错报<经营收入的 2.5%	错报≥经营收入的 2.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5%	所有者权益的 1.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 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元(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验资帐户，依法开展限制制类项目；
 企业报告具有规定的经营范围；
 企业公告有关其经营活动的内容；
 会计报表、纳税申报、其他依法经营活
 动；
 出具并符合基本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设立、变更、注销、不得
 报告；
 清算事务、自依法从
 验证、清算、自主选择相关市
 企业资本、计、法律、后
 本、计、代理、准、禁
 出具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四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永祥
Full name: 潘永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02-02
Date of birth: 1965-02-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106050202321
Identity card No: 2010605020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12/25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to: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6/11/2019

同意调入: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6 日
16/11/2019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浩峰
Full name: Yang Haofe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8-12
Date of birth: 1985-08-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508128937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8508128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6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7 / 31

杨浩峰(31000008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浩峰(3100000816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